



## 幼童軍金紫荊獎章考驗營

本區將於 2024 年 3 月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並由助理區總監(幼童軍) 洪立緯先生主持，是次訓練班包含金紫荊獎章考驗及探險章的考核，茲將詳情列下，敬希垂注：

(一) 班期：

日期	星期	時間	活動地點	備註
2024 年 3 月 22 日 晚上 8 時 30 分 (營前簡介會)	五	1 小時	網上視像形式進行 (ZOOM)	所有獲取錄學員必須出席。
2024 年 3 月 29 至 31 日	五至日	3 月 29 日 14:00 至 3 月 31 日 16:00	大棠蔡志明聯光童軍中心及 保良局賽馬會大棠渡假村	<b>集合地點及解散地點：</b> 元朗商會中學門口  <b>活動內容：</b> 基本繩結、先鋒工程、紮作天幕、架設營幕、遠足知識、兒童繩網、運動攀登、原野烹飪、黑夜歷程等

(二)參加資格：凡年齡達九歲半已宣誓及完成歷奇章之幼童軍支部成員。本區轄下完成幼童軍高級歷奇章、已開展金紫荊考核成員或現就讀六年級成員將獲優先考慮。

(三)費用：每位收費港幣 250 元正(已獲半價資助)，該費用包括行政費、營費、講義、膳食及茶點。其他費用一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可根據「學生隊員訓練資助計劃」申請資助參加本訓練班，詳情請參閱行政通告第 36/2022 號。

(四)名額：32 人

(五)報名辦法：以成員個人為單位，於截止日期前登入“[網上報名表格連結](#)”或掃描二維碼填妥網上報名表格包括家長同意書回覆電郵等資料；完成網上報名後，家長或監護人所提供的電郵將收到經 Google Workflow 電腦系統發送的報名確認電郵，家長或監護人必須以電郵回覆並確認同意成員參加是次訓練班；之後電腦系統會發送電郵給幼童軍所屬童軍旅負責領袖作最後批核。有關參加者資料，將於訓練活動結束後便立即銷毀。

取錄與否，本會將於 3 月 15 日或之前，以 WhatsApp 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成功被取錄的學員必須於 3 月 22 日限期前，郵寄班費至「新界元朗坳頭楊屋村 104 號十八鄉童軍區總部」，信封面須註明「幼童軍金紫荊獎章考驗營」或將班費交回所屬旅團領袖代收再轉交本區會，費用須以劃線支票繳交，抬頭請書「香港童軍總會十八鄉區」為收款人，始被接納。

(六)截止日期：2024 年 3 月 2 日 (星期六)

(七)其他：1. 本訓練班將會以廣東話語言授課。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完成所有指定事工，始獲考慮頒發證書。

2. 本訓練班獲「青少年成員及童軍領袖訓練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者之班費因此獲得減半(原價每位港幣 500 元正)；

3. 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幼童軍制服或由班領導人指定之服裝出席；

4. 取錄與否，本會將於 3 月 15 日或之前，以 WhatsApp 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5. 本通告可於區會網頁<http://www.scout.org.hk/sph> 內瀏覽；

6. 參加者如在班期前 5 天尚未收到通知，請致電 5345 0497 與林漢勝先生聯絡聯絡。



報名表

區總監 陳嘉興

(洪立緯  代行)

香港童軍總會  
學生隊員訓練資助計劃  
(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資助)

(行政署填寫)  
檔案編號：  
收件日期：

18歲以下之青少年成員應由其家長或監護人作為申請人

(請在適當方格加上✓號)

A. 青少年成員資料

成員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童軍成員編號： 

--	--	--	--	--	--	--	--	--	--

所屬單位： \_\_\_\_\_ (地域) / \_\_\_\_\_ (區) / \_\_\_\_\_ (旅)

所屬支部：  幼童軍  童軍  深資童軍  樂行童軍

申請資助之訓練班/訓練活動： 幼童軍金紫荊獎章考驗營

B. 青少年成員現時獲得資助/家境情況：

- a.  正接受綜援 (綜援計劃檔案編號： \_\_\_\_\_)
- b.  獲學校書簿津貼全額/半額資助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檔案編號： \_\_\_\_\_)
- c.  獲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獲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50%或以上批款 (相關之資助/貸款計劃檔案編號： \_\_\_\_\_)
- d.  家庭特別經濟困難情況 (需說明)： \_\_\_\_\_

1. 本人謹此聲明，本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均屬完整及真確。
2. 本人明白及同意香港童軍總會有權在審理申請過程中或本人獲發資助後全面審查本人的申請，以確認本人提供的資料是真實、完整和準確。

申請人簽署： \_\_\_\_\_ 與青少年成員之關係： \_\_\_\_\_  
(如適用)

姓名(正楷)： \_\_\_\_\_ 電 郵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你在申請表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將供本會處理你申請「學生隊員訓練資助計劃(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資助)」之有關用途。在申請表所提供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然而，你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C. 旅長或團長推薦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本人已細閱並確認(本申請表內第 Ba 至 Bc 項填報的資料均屬完整及真確/第 Bd 項填報的家庭特別經濟情況值得考慮)\*，並推薦本旅青少年成員 \_\_\_\_\_ 申請上述資助。

簽 署： \_\_\_\_\_ 職 位： \_\_\_\_\_

姓名(正楷)： \_\_\_\_\_ 電 郵 地 址：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日 期： \_\_\_\_\_

區/地域/領袖訓練學院/署專用

收表日期： \_\_\_\_\_ 班/活動負責人簽署： \_\_\_\_\_

姓名(正楷)： \_\_\_\_\_ 職 位： \_\_\_\_\_